

附件：6

2024 年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取得实效，根据农业部和自治区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要求和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为全区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县（市、区）。

二、考核内容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实施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表）。

三、考核方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工作以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自评为主，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我评估。由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农机部门）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二) 检查核实。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市、区）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县级农机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核。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市、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三) 综合评价。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结果评定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并形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

四、进度安排

2024年12月10日前，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完成自评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2024年12月25日前，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组织资料审查和实地考核。

2024年12月31日前，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完成自评工作，向自治区财政厅和农业农村部报送相关材料。

五、结果运用

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结果，在2025年全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同时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县（区），将在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报送不实考核资料的县（区），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六、保障措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成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会同计划财务处协同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成立相应考核小组，明确责任科室或牵头部门，强化组织协调。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施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 2024 年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024 年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1	项目管理 (40 分)	组织设置 (10 分)	成立工作机构	2	按要求成立工作机构的得 2 分, 否则该项不得分。	
2			经费保障	4	县级预算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经费的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3			建立健全制度	4	建立内控制度、机具核验流程、信息公开制度、违规处理制度的得 4 分, 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	
4		项目实施管理 (30 分)	购机限时办理	7	审核购机申请的得 1 分, 所有申请限时办理比例达到 60% 及以上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补贴机具按规定核验的得 1 分, 喷涂补贴编号和标识的得 1 分, 办理挂牌入户的得 1 分, 对高风险、高补贴额机具组织抽查核验的得 2 分, 以上每项不规范或未完成的不得分。	
5			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4	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得 2 分, 县级核查率达到 100% 的得 2 分, 核查率每降低 5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	
6			档案管理及材料报送	4	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资料(含电子)档案库, 实行计算机管理; 要求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完善、真实并按时限保存。按要求保存得 2 分, 缺项或不规范酌情扣分; 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7			信息公开	5	按规定做好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栏维护工作的得 1 分, 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并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政策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得 3 分; 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农机补贴实施情况公告的得 2 分。	
8			廉政风险防控	2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得 1 分, 深入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9			投诉处理和异常情形	2	有效调查处理和异常情形报告并及时上报得 2 分, 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补贴系统应用	2	使用并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管理规程》的得 1 分, 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 1 分		
11			使用手机 APP 办理补贴	4	使用手机 APP 申领补贴资金, 按照使用手机 APP 申请数占总申请数的比例换算得分, 最高得 4 分, 最低得 1 分。		
12			数量指标	10	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量得 5 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完成受益农户数量得 5 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13			质量指标	5	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指标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14			实效指标	1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率大于 95% 得 8 分, 90%-95% 的按比例得分, 低于 90% 不得分;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率大于 95% 得 2 分, 85%-95% 的按比例得分低于 85% 不得分。		
15			成本指标	5	政策公开率达到 100% 得 5 分, 90% 以上按比例得分, 低于 90% 不得分。		
16			产出指标	10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得 4 分; 农机化作业水平提升得 4 分;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 2 分。		
17			生态效益	5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得 5 分, 否则按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酌情扣分。		
18			可持续影响	5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9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农机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20			重大违法违规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票否决, 总体评分为零。		
21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经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一次扣 20 分。		
				100			